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子公司广泽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泽乳业”）于2016年度及2017年上半年度向公司关联方吉林省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乳集团”）借款主要系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借款利率按照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补充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广泽乳业向公司关联方吉乳集团借款。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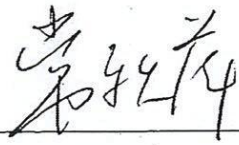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苏波先生签署页)

苏波

苏波

2017年10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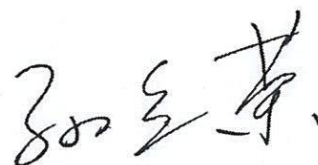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常秋萍女士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常秋萍',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常秋萍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广泽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孙立荣女士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rong in black ink.

年 月 日